

公告编号：2016-021

证券代码：833820

证券简称：凯琦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

##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目 录 .....                      | 3 |
| 释 义 .....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5 |
| 二、发行计划 .....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5 |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6 |
|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6 |
| （六）股票限售安排.....                 | 6 |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6 |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6 |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6 |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6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6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7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7 |
| （一）主办券商.....                   | 7 |
| （二）律师事务所.....                  | 7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8 |
| 六、有关声明 .....                   | 9 |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凯琦佳、公司、发行人  | 指 |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凯琦佳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发行对象、认购人    | 指 |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 会计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凯琦佳

证券代码：833820

法定代表人：阳斌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朝晖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己工业园二期4#厂房201

电话：0755-8523 5458

传真：0755-8420 5478

网址：<http://www.cectn.com>

电子邮箱：[cectn@cectn.com.cn](mailto:cectn@cectn.com.cn)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现有股东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9名。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要求，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

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含）2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750万元。

####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将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

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提升未来发展预期，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 真：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韩志广

项目经办人：闫佳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于秀峰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8楼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 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王冲、张小丽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住 所：北京海淀区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755-82291990

传 真：0755-82291990

经办会计师：莫建民、迟艳艳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阳 斌

\_\_\_\_\_  
李文胜

\_\_\_\_\_  
林 霆

\_\_\_\_\_  
盛家龙

\_\_\_\_\_  
施成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闵建波

\_\_\_\_\_  
张 琼

\_\_\_\_\_  
李 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阳 斌

\_\_\_\_\_  
李文胜

\_\_\_\_\_  
陈朝晖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